

桃園縣祥安國小校園「反霸凌」安全實施計畫

100.02.16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府教中字第 1000012936 號函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資源力量，建立校園霸凌事件預防及處理機制。
- 二、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 三、促進學校之堅固，發展師生之間與學生同儕間之正向關係。

參、實施原則：

- 一、維護學生之尊嚴，保密及保護通報學生或受害學生。
- 二、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原則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 三、對於霸凌、被霸凌學生，應列為高關懷之個案，給予更多的關懷、進行合理明確的規範，導正其偏差之行為。

肆、實施方式：(校園霸凌三級預防)

一、發現階段(教育宣導)：

- (一)、學校成立「反霸凌服務專線」接受霸凌事件之處理(4192135 轉 320 或 620)。
- (二)、接獲學生或家長申訴電話或信函時，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紀錄於「反霸凌高關懷紀錄表」(附件二)。
- (三)、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請級任協助調查，主動發覺霸凌及受凌學童，深入探討霸凌事件(附件三)。(每學期實施一次記名或不記名生活問卷調查)
- (四)、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 (五)、教育宣導：(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 1、學生：利用學生朝會及導師時間宣導。
 - 2、教師：利用教師晨會、週三進修會議宣導。
 - 3、家長：給家長一封信(附件一，闡述學校「反霸凌」具體作法)。
 - 4、融入教學：落實人權、法治、生命、品德及性平教育。
- (六)、結合學區愛心商店，加強宣導，以期嚇阻學生霸凌事件之發生。

二、處理階段（發現處置）

（一）成立校園「反霸凌行動小組」，組織執掌如下：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呂仁和	
執行秘書	訓導主任	張育旗	
委員	教務主任	莊錦欣	
委員	總務主任	蒙大慶	
委員	輔導主任	翁懿聰	
委員	生活教育組長	歐翼	
委員	輔導組長	孫聿喆	
委員	六年級	劉嘉萍	
委員	五年級	王寵銘	
委員	四年級	李麗芬	
委員	三年級	巫宇辰	
委員	二年級	王惠珠	
委員	一年級	陳佳怡	
委員	家長代表	曾盛宗（家長會長）	

（二）共同求證、確認個案，評估做最適性處置。

（三）簽訂校園安全支援協議書：對重大事件（幫派、重大違法、重傷害）請求社政、警政支援外，並依校安管理規定進行通報(附件四)。

三、介入輔導(輔導處理)：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

（一）、經反霸凌行動小組評估會議確認→學校擬定輔導計畫（逐案評估審酌）。

1. 受凌學童：保護個案安全，提供支持性協助與關懷，鼓勵其說出心事、增強孩子的果斷力，列入個案輔導。
2. 霸凌學童：對於霸凌學生處理原則，秉持恩威並濟，導正不良行為，施以法治教育，給予更多的關懷，列入個案長期追蹤輔導。
3. 旁觀學童：協助澄清相關價值觀，培養其同理心，同理受凌者感受；並給予「反霸凌」的明確訊息，規範應有的反應行為。

（二）、通報聯繫社政、警政單位協助。

（三）、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案諮商輔導。

(四)、轉介與結案：

1. 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
2. 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學校以現有資源無法處理相關問題時，立即聯繫教育處協調警政單位，透過整合力量，共同協助解決問題。)

伍、追蹤階段

- 一、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 二、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 三、檢視處理流程(附件五)，作為改進參考。
- 陸、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訓導主任：

校 長：

給家長的一封信

附件一

敬愛的家長：

感謝您對康樂國小的支持與肯定，讓康樂的孩子能有優秀的表現。在新的一年里，本校除了繼續為孩子營造一個優質的環境，提供完善的教學設備，促進孩子能充分發揮潛能以外，更將致力建構一個沒有暴力和恐懼威脅的校園情境，讓孩子能安心又快樂的學習，相信透過你我的努力，必能如願。

上學應該是快樂的，如果您的孩子在學校中受到欺負或威脅，以「隱忍」的方式處理，而不敢告訴老師或家長，將會妨礙孩子的學習與人格發展；因此，當您獲悉孩子有類似被霸凌情事時，請即刻告訴老師或撥打專線（03）4192135 轉 320 或 620，學校高關懷去霸凌服務專線，會有專人為您服務，並且即刻處理，讓霸凌現象在康樂不存在，這需要您的協助。

除了學校的專線以外，本校校外愛心商店均能提供孩子上下學發生緊急狀況時求援的管道和避風港，讓孩子在校內校外均能獲得最佳的照護；除此之外，教育部亦設置「**反霸凌專線 0800775-889**」，提供孩子及家長主動的通報與緊急請求協助之用，且會不定期到學校來做安全防護與宣導，我們將共同努力來預防及降低校園暴力或威脅事件的發生，更期盼您的主動通報與協助，讓我們一起為孩子打造一個免除暴力與威脅的快樂學園。此

祝福您

事業順利 闔家平安

祥安國小 訓導處 敬啟

100.02.14

※ 反霸凌專線

祥安國小：(03) 4192135 轉 320 或 620

青少年保護專線：080-005-95-95（零霸凌-理理我-救我-救我）

桃園縣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

教育部反霸凌 24 小時專線投訴：0800-200-885

※ 霸凌新定義：(99/12/28 聯合報頭版)

1. 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 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4.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5. 其他經校園反霸凌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桃園縣祥安國小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甲1）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bl@mail.saes.tyc.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3)4192135 轉 320 或 620
3.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甲 2)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bl@mail.saes.tyc.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3)4192135 轉 320 或 620

3.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甲3）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我的姓名是：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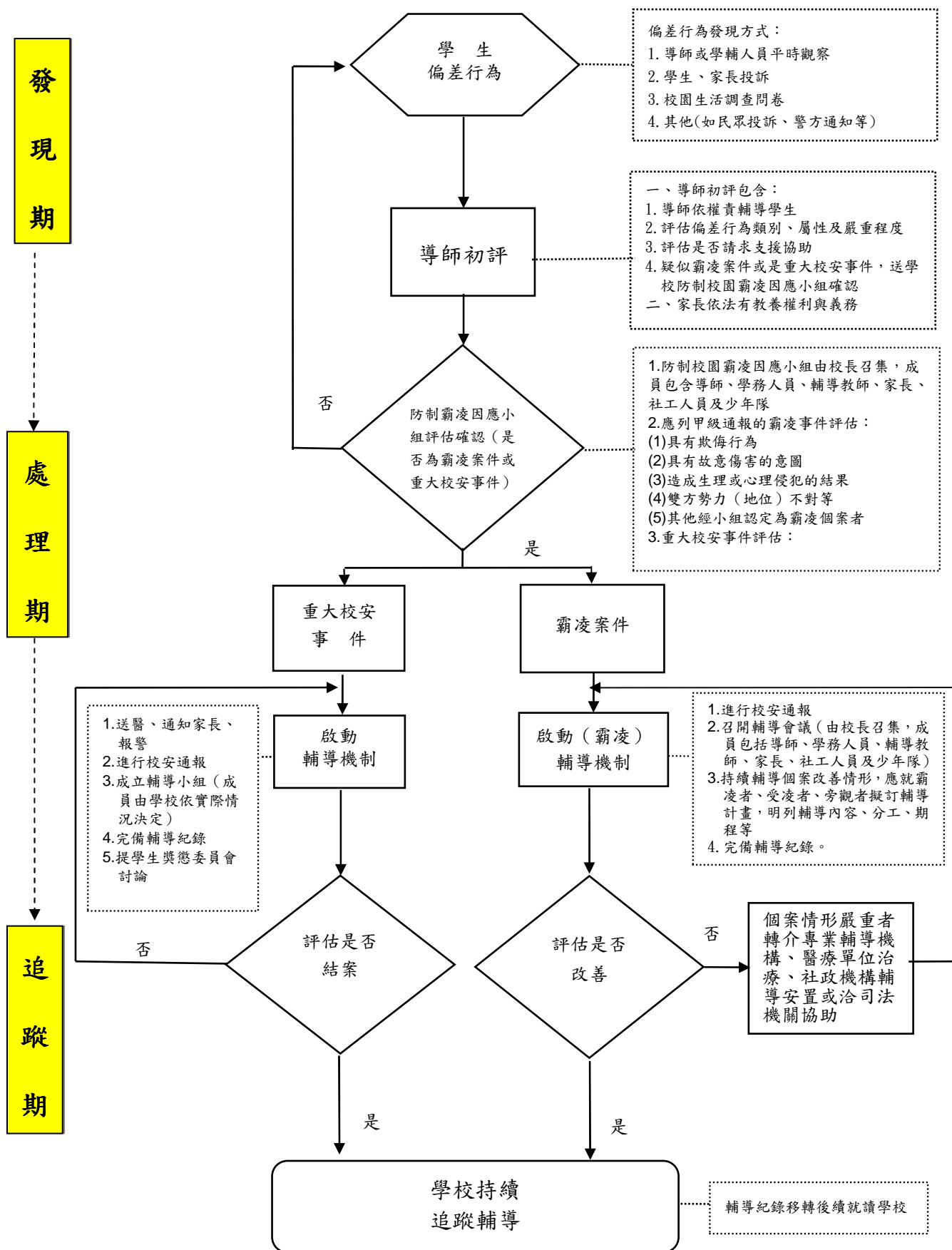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bl@mail.saes.tyc.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3)4192135 轉 320 或 620
3.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校園霸凌形式分級一覽表

分級	霸凌形式	主責	處理模式
第一級	校內學生間之言語及關係霸凌	學校	依「反霸凌行動方案作業流程」處理。
第二級	校內學生間之肢體、性霸凌	學校、家防、警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反霸凌行動方案作業流程」處理。 2. 若發生性侵害之霸凌，則轉介家防中心。 3. 若霸凌事件涉及犯罪行為者，則通知警政單位協助處理。 4. 以上 2、3 點均依校園偶突發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第三級	校際間學生之肢體、性霸凌	學校及駐區派出所、警政、家防中心、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反霸凌行動方案作業流程」處理。 2. 第一時間電告教育處學管課，並逕行通知駐區學校派出所。 3. 若發生性侵害之霸凌，則轉介家防中心。 4. 若霸凌事件涉及犯罪行為者，則通知警政單位協助處理。 5. 以上 2、3、4 點均依校園偶發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參考資料：一

校園霸凌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兒少福利法第 30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壹、學生法律責任：

一、刑罰：

- (一) 傷害：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致死或致重傷則刑責更重）
- (二) 強制：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 (三) 恐嚇：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索取財物則刑責更重）
- (四) 侮辱：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強暴手段則刑責更重）
- (五) 誹謗：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則刑責更重）
- (六) 惟依少事法：7~12 歲之人可能以「保護管束處分」代替

12~18 歲之人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二、行政罰：新台幣 6~30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三、民事賠償：

- (一) 一般侵權之損害賠償
- (二) 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

貳、法定代理人：負民事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參、教育人員：

一、通報義務：知悉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二、未通報罰則：新台幣 6 千~3 萬元罰鍰

成績考核辦法：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得記大過

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

一、學生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二、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p>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p>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bl@mail.saes.tyc.edu.tw</p>	
<p>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0800775-889</p>	
<p>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p>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p>
<p>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p>向學校反映</p>

參考資料：四

校園霸凌三級預防

一、教育宣導：

- (一) 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反毒、反黑
- (二) 週會、班會及其他集會
- (三) 融入教學：落實人權、法治、生命、品德及性平教育
- (四) 部長給校長的一封信→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二、發現處置(發現預防)：

- (一) 暢通行政聯繫管道：
 - 1. 中央、地方跨部會(局處)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 2. 學校、派出所：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 (二)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 1. 教育部 0800-200885
 - 2. 縣市反霸凌投訴電話：0800775-889
 - 3. 學校霸凌投訴信箱+導師聯絡電話與 Email 信箱
 - 4.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三、介入輔導(輔導處遇)

- (一) 霸凌評估會議確認→學校擬定輔導計畫(case by case 逐案評估審酌)
- (二) 通報聯繫社政、警政單位協助
- (三) 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案諮商輔導
- (四) 縣市設立法律諮詢專線